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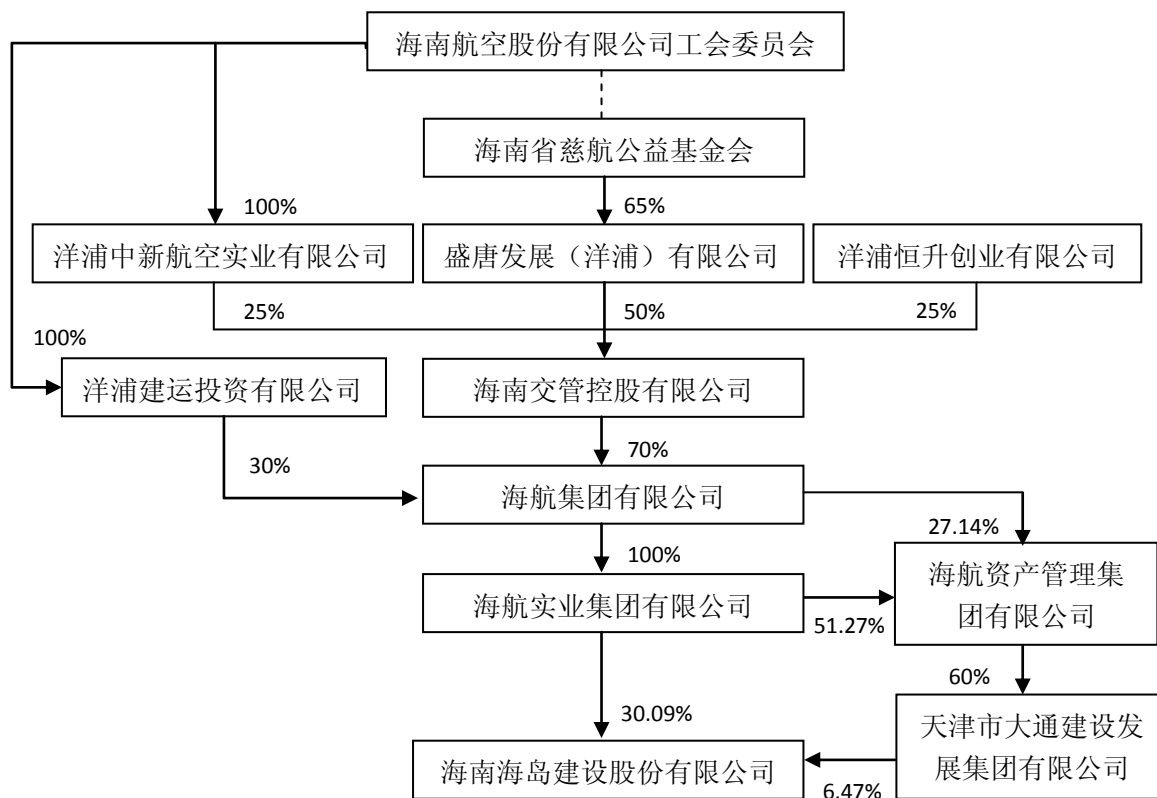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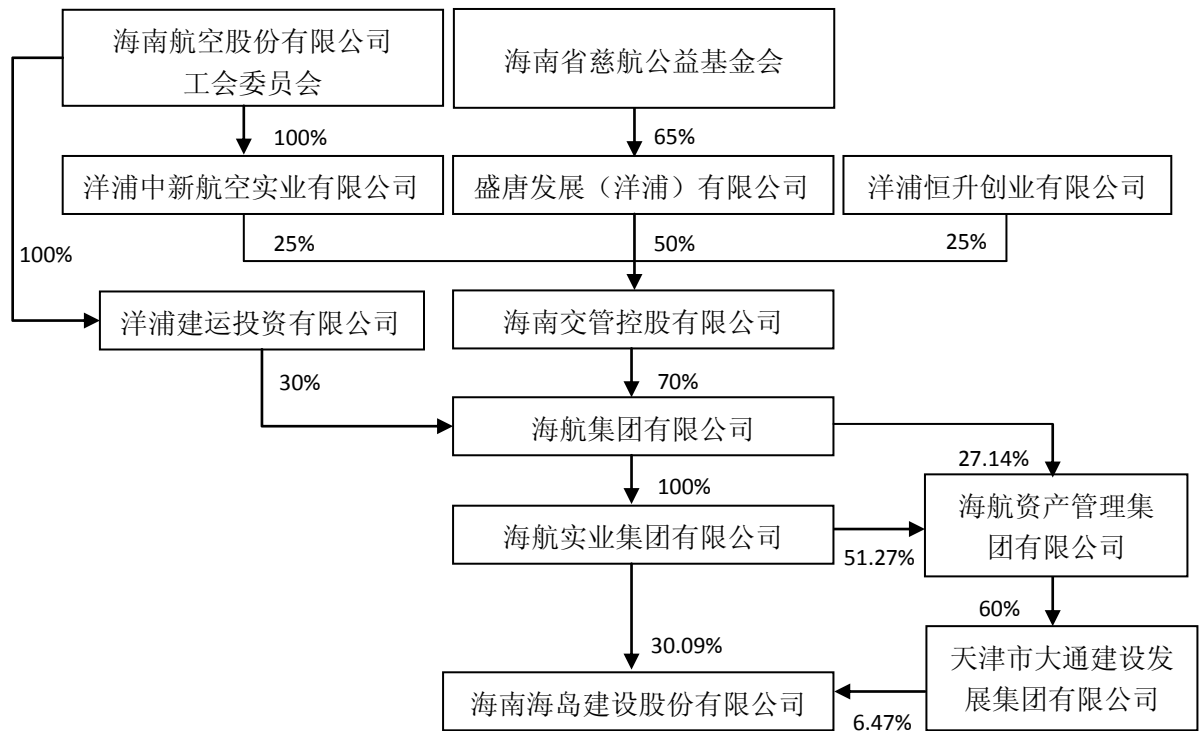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接到股东通知，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简称“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简称“《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

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重新认定为：



本次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